



豫章律師事務所  
YUZHANG LAW FIRM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138号嘉里建设·宏创发展中心11F  
电话：0791-86623118；0791-86632118 邮编：330038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 138 号宏创嘉里中心 11 楼

电话：079186623118 邮编：330038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3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9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11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21

六、结论性意见 .....22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我国、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新余城投、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 指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中期票据            |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 指本期基础发行规模0.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9.60亿元的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本次发行            |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
| 人民银行            | 指中国人民银行                                                                    |
| 交易商协会           |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银行间市场           |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 上海清算所           |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 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承销团             |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承销团                                                    |
| 主承销协议           |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
| 承销团协议           | 指承销团各方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以及组团邀请函和承销团回函                       |
| 余额包销            | 指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
| 募集说明书           |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 发行文件            | 指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
| 集中簿记建档          |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 |

|            |                                                                                 |
|------------|---------------------------------------------------------------------------------|
|            | 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
| 簿记管理人      |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
| 实名制记账式中期票据 | 指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中期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                                                            |
| 最近三年       |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                                                              |
| 工作日        |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节假日        | 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金所        |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致：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金晨律师、徐绯莲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事宜进行逐项核查，并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发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我公司向贵所（系指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yu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简剑光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0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491014916U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沿江路1388号1栋804室

联系电话：0790-6736362

传真号码：0790-6413866

邮政编码：338000

注册资本：4.5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50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且未持有《金融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根据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发行人同意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执行交易商协会决议，维护交易商协会合法权益。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的设立

（1）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前身是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系经新余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新余市建设局以其下属新余市市政公司等11家单位的部分城建类国有资产于2000年7月25日出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主管部门（出资人）为新余市建设局。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亿元，该出资经新余市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余金会验字〔2000〕426号）验证。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7月25日核发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01000935）。

（2）2005年11月25日，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抄告单（余府抄字〔2005〕154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发行人的100%国有股权及全部权益无偿划转给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由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新余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3）2013年7月30日，新余市国资委作出《出资人决定》，同意投入货币2.00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50亿元增加至4.50亿元。本次增资经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新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3〕190号）验证。发行人已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8年6月1日，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公司改制方案，21名职工代表全票通过《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同意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19日，新余市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新余市城市

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余国企改革字〔2018〕1号），同意实施《改制方案》。根据《改制方案》，公司企业性质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7月2日，新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投资人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事项，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取得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605000100010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24年6月，根据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向江西新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出资额为45,000万元的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新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2025年7月，根据江西新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江西新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予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变更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经征询新余市财政局，公司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 股东名称          | 证照号码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日期       |
|---------------|--------------------|-------|-------|------|------|------------|
|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3605005560083073 | 45000 | 45000 | 100% | 货币   | 2013-06-21 |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发行人设

立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1) 2007年6月8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变更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2019年6月6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农业综合开发（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变更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21年4月16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原“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2021年4月19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由原“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变更为“许可项目：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3. 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2018年7月2日，根据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改制的批复》（余国资字〔2018〕27号），发行人企业名称由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变更为“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发生注册资本、股东、经营范围、名称变更等事项，上述事项均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4. 发行人的股本变化情况

(1) 2000年7月24日，新余市金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余金会验字（2000）426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00年7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 2013年7月30日，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新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赣华泰会[新余]验字〔2013〕190号），审验结果为截至2013年7月30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收到股东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缴货币出资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3) 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股东新渝建工出具《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新渝建工转让出资额为45,000万元的股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4) 2025年7月，根据新渝建工与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新渝建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予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变更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争议情形。

####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档案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或根据《公司章程》

约定的公司应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且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指引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获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董事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就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9.6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2. 出资人批复

2026 年 1 月 20 日，当时发行人唯一股东新余控股出具《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批复》（以下简称《股东决议》），决定如下：

（1）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不超过 9.6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2）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条和第九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股东对发行中期票据作出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新余控股基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对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决议权，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唯一股东作出的股东决议，具有法律效力，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取得的内部决议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条，《注册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就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注册的额度内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期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并取得了中市协注〔2026〕MTN29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所必要的内部决议，且本期中期票据在交易商协会已注册完毕。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编制了《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财务、资信等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投资人保护条款、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2.本次发行的簿记管理人为中金公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中，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3.《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之“二、发行安排”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交易商协会《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为 0000000059670）。中金公司系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会员，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的资格，中金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簿记管理人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请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2.江西银行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7055009885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的《金融许可证》，系经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商协会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具有从事本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业务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江西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江西银行具备担任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

1.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2.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60000705525026A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持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0〕573号），

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本所负责本次发行的两名经办律师金晨、徐绯莲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3.经本所及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为发行人 2022 年—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5〕34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6〕32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中名国成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Y01N85 的《营业执照》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名国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名国成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名国成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中名国成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出具时具备出具审计意见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总注册规模为 9.6 亿元，由发行人统一运用、统一归还。

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规模 0.0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9.60 亿元。发行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本期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拟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借款人             |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 融资额度       | 融资余额       | 起止日期                  | 利率   | 融资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是否有提前还本计划 |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 是否设置抵押 | 是否涉及保障房、棚改等房地产项目 |
|-----------------|-------------|------------|------------|-----------------------|------|------|-----------|----|-----------|------------|--------|------------------|
|                 |             |            |            |                       |      |      | 本金        | 利息 |           |            |        |                  |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5新余城建CP001 | 59,000.00  | 59,000.00  | 2025-08-15-2026-08-15 | 1.89 | 偿还债务 | 59,000.00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5新余城建CP002 | 90,000.00  | 90,000.00  | 2025-08-21-2026-08-21 | 1.98 | 偿还债务 | 37,000.00 | -  | 否         | 否          | 否      | 否                |
| 合计              |             | 149,000.00 | 149,000.00 |                       |      |      | 96,000.00 | -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情况

1.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设立董事会、监事和经理形成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3 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公司董事会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等职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方为有效。公司不

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监事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设经理 1 名，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行政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融资部、资产经营管理部、总工办、工程管理部、综合协调部、稽核审计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其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3 人，分别是董事长简剑光，董事杜建平、周卿；发行人监事彭逢甲；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总经理黎青、副总经理杜建平、财务总监傅芳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取得有权机关下发的任命文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业务运行情况

####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工程建设业务、土地业务、保障房销售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

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重大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因业务经营及其他情况导致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88,274.15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3.57%，占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1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主要受限资产类别 | 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44,279.34  | 保证金、借款质押、诉讼冻结等 |
| 存货       | 107,188.04 | 借款质押           |
| 固定资产     | 5,007.41   | 借款抵押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908.70  | 借款质押           |
| 在建工程     | 6,890.65   | 借款抵押           |
| 合计       | 188,274.15 |                |

除上述受限资产以外，发行人存在以“新余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下收益权、新余市主城区综合管沟建设项目建成的综合管沟

28.18 公里的收费权等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获取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未来收费权未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资产，故未计入受限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75,434.00 万元，占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14.70%，占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比重为 37.72%，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发行人与被担保<br>人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br>类型 | 被担保债务存续期间              |
|----|-------------------|-----------------|--------------------------|------------|----------|------------------------|
| 1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3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2-9-27 至 2040-8-29  |
| 2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高铁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83,000.00  | 一般保证     | 2021-10-29 至 2035-9-29 |
| 3  | 新余市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新余市聚源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62,000.00  | 一般保证     | 2025-9-19 至 2043-8-24  |
| 4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0-8-25 至 2027-8-20  |
| 5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55,000.00  | 一般保证     | 2017-9-30 至 2035-9-30  |
| 6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5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1-6-25 至 2035-3-16  |
| 7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高铁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33,750.00  | 一般保证     | 2024-1-3 至 2041-12-21  |
| 8  | 新余市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3,000.00  | 一般保证     | 2017-1-22 至 2029-1-22  |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被担保债务存续期间               |
|----|-------------------|------------------|------------------|-----------|------|-------------------------|
| 9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祥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33,000.00 | 一般保证 | 2024-1-24 至 2042-1-23   |
| 10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4-1-18 至 2030-12-28  |
| 11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聚源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4-2-8 至 2035-12-26   |
| 12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聚源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4-1-2 至 2035-12-26   |
| 13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5-9-24 至 2026-9-23   |
| 14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高铁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是                | 18,550.00 | 一般保证 | 2023-9-27 至 2041-12-21  |
| 15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6,000.00 | 一般保证 | 2025-8-18 至 2026-8-17   |
| 16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吉泰洞村山泉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5,000.00 | 一般保证 | 2025-1-3 至 2028-1-2     |
| 17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5,000.00 | 一般保证 | 2026-3-31 至 2027-3-30   |
| 18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吉泰洞村山泉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4,300.00 | 一般保证 | 2025-10-30 至 2028-10-30 |
| 19 | 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新余市华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14,000.00 | 一般保证 | 2025-6-24 至 2026-6-23   |
| 20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聚源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2,200.00 | 一般保证 | 2024-11-28 至 2027-11-28 |
| 21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聚源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0 | 一般保证 | 2022-8-23 至 2027-8-19   |

| 序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方            |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担保金额     | 担保类型 | 被担保债务存续期间              |
|----|-----------------|-----------------|------------------|----------|------|------------------------|
| 22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祥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是                | 9,350.00 | 一般保证 | 2025-1-30 至 2028-10-30 |
| 23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新余市华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9,000.00 | 一般保证 | 2024-1-10 至 2027-1-9   |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主协议在正常履行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担保情况无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及新余市方舱医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未决诉讼【案号：（2025）赣 0502 民初 10336 号】。原告中铁十五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诉请本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 12,497,835.6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682,330.18 元、质量保证金 633,953.68 元及逾期利息 9,401.88 元，并主张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价款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尚在法院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对上述金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中期票据偿还能力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可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 发行人债券融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债券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 证券名称            | 票面利率 | 发行金额   | 发行人名称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发行期限 | 债券余额   |
|-----------------|------|--------|-----------------|------------|------------|------|--------|
| 25 新余城建 MTN002  | 2.76 | 4.20   | 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025-11-24 | 2030-11-24 | 5.00 | 4.20   |
| 25 新余城建 MTN001  | 2.40 | 1.00   |                 | 2025-09-02 | 2028-09-02 | 3.00 | 1.00   |
| 25 新余 10        | 2.50 | 5.00   |                 | 2025-08-27 | 2028-08-27 | 3.00 | 5.00   |
| 25 新余 11        | 2.93 | 2.00   |                 | 2025-08-27 | 2030-08-27 | 5.00 | 2.00   |
| 25 新余城建 CP002   | 1.98 | 9.00   |                 | 2025-08-21 | 2026-08-21 | 1.00 | 9.00   |
| 25 新余城建 CP001   | 1.89 | 5.90   |                 | 2025-08-15 | 2026-08-15 | 1.00 | 5.90   |
| 25 新余 09        | 2.38 | 4.98   |                 | 2025-06-17 | 2028-06-17 | 3.00 | 4.98   |
| 25 新余 08        | 2.87 | 5.00   |                 | 2025-05-28 | 2030-05-28 | 5.00 | 5.00   |
| 25 新余 07        | 2.38 | 2.00   |                 | 2025-05-28 | 2028-05-28 | 3.00 | 2.00   |
| 25 新余 06        | 2.99 | 6.00   |                 | 2025-04-10 | 2030-04-10 | 5.00 | 6.00   |
| 25 新余 05        | 2.50 | 2.00   |                 | 2025-04-10 | 2028-04-10 | 3.00 | 2.00   |
| 25 新余 04        | 3.14 | 3.99   |                 | 2025-03-04 | 2030-03-04 | 5.00 | 3.99   |
| 25 新余 03        | 2.75 | 3.00   |                 | 2025-03-04 | 2028-03-04 | 3.00 | 3.00   |
| 24 新余城建 MTN002  | 2.46 | 5.60   |                 | 2024-11-28 | 2027-11-28 | 3.00 | 5.60   |
| 24 新余 05        | 3.26 | 12.53  |                 | 2024-10-15 | 2027-10-15 | 3.00 | 12.53  |
| 24 新余城建 MTN001  | 2.42 | 1.00   |                 | 2024-07-15 | 2027-07-15 | 3.00 | 1.00   |
| 24 新余 04        | 2.94 | 13.00  |                 | 2024-07-08 | 2029-07-08 | 5.00 | 13.00  |
| 24 新余 02        | 3.60 | 4.47   |                 | 2024-04-16 | 2029-04-16 | 5.00 | 4.47   |
| 23 新余城建 MTN002B | 4.70 | 3.00   |                 | 2023-09-04 | 2026-09-04 | 3.00 | 3.00   |
| 21 新余专项债 02     | 3.00 | 4.00   |                 | 2021-08-23 | 2028-08-23 | 3+4  | 4.00   |
| 21 新余专项债 01     | 3.30 | 5.00   |                 | 2021-05-06 | 2028-05-06 | 3+4  | 5.00   |
| 合计              |      | 102.67 |                 |            |            |      | 102.67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2.67 亿元，其中企业债 9.00 亿元，中期票据 14.8 亿元，短期融资券 14.9 亿元，私募公司债 63.97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 （九）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询新余市人民政府（<http://www.xinyu.gov.cn/>）、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http://jxjr.jiangxi.gov.cn/>）、新余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bnr.xinyu.gov.cn/>），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或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发行人实缴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公司股东不存在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不能或不宜变现、不能带来经营性收入的资产、基础设施作为资本注入的情况，符合国发〔2010〕19 号文，尚不存在因此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除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增资入股的情况外，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存在其他“名股实债”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增资入股的情况。2023 年 1 月，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投入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亿元用于新余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同时约定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回购，在投资期内，约定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3.6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国开基础设施基金有限公司对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83%。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3.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项目工程建设、保障房项目业务、土地业务、商品销售业务以及租赁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新余市孔目江流域洪水防控及环境治理工程、新余市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了建设相关的许可，承建项目证照合规，尚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已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资料，其已履行项目建设的立项、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未批先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不存在因此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在参与 PPP 项目的情形，发行人通过 PPP 模式承接的棚改项目，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经征询新余市财政部门的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形，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合并范围存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已约定项目购买服务期限及支付服务项目资金期限，所涉及政府付费资金均纳入财政预算，且未在负面清单中，发行人的政府购买服务业务符合财预〔2017〕87 号等法律法规、《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合法合规。

由发行人子公司新余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与新余市政府签订新余市高铁新区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及新余市新钢路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发行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承接项目建设的相关业

务均发生在财预〔2017〕87 号文出台之前，且〔2017〕87 号文出台后相关项目均已按要求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不违反该文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项目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含棚户区改造）业务已不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主要采用委托代建和市场化运作模式。

5.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因工程建设等经营性业务产生，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不存在因此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有瑕疵产权的资产进行违规融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不存在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违约责任和发行人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受托管理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受托管理人机制。

###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主要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了有效的内部决议，决议的程序与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并在相应额度与有效期内发行；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各项合规性条件；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四）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

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36 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结果》（审计署 2013 年第 32 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等国家相关政策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六真”原则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承办律师：\_\_\_\_\_（金晨）

承办律师：徐非莲（徐非莲）

2026年8月10日